

根据司法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
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》的规定，山东知始行成
律师事务所制定本收费标准：

律师服务收费项目、收费方式、收费标准等原则上由律师事务所制定。在制定律师服务费标准时，律师事务所应当统筹考虑律师提供服务耗费的工作时间、法律事务的难易程度、委托人的承受能力、律师可能承担的风险和责任、律师的社会信誉和工作水平等因素。

一、担任刑事案件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的辩护人以及刑事案件自诉人、被害人的代理人

（一）侦查阶段：5000-10000 元/件；

（二）审查起诉阶段：3000-15000 元/件；

（三）审判阶段：担任被告人的辩护人的，3000-25000 元/件；

被害人提起刑事附带民事诉讼案件的，按照涉及财产关系的民事诉讼案件收费标准执行；

（四）犯罪嫌疑人、被告人同时涉及几个罪名或者数起犯罪事实的，可以按照所涉罪名或犯罪事实分别计件收取。

二、担任民事案件的代理人

不涉及财产关系的，3000-20000 元/件；涉及财产关系的，每件基础服务费 3000-5000 元，诉讼（争议）财产标的额超过 1 万元的，按下列比例分段累加计算：

1 万（不含）—10 万元（含）部分收费比例为 6%-9%；

10万-50万元（含）部分为5%-6%；

50万-100万元（含）部分为4%-5%；

100万—500万元（含）部分为3%-4%；

500万元以上部分由律师事务所和委托人协商确定。

三、担任公民请求国家赔偿案件的代理人：5000-10000元/件。

四、代理以上诉讼案件，也适用计时收费，收费标准为150-3000元/小时，不足一小时的按一小时计；办理法律服务事项花费在旅途的时间，折半计算。

五、法律事务特别重大、疑难、复杂的，可以由律师事务所与委托人在一般收费标准上限5倍以内（含5倍）协商确定。

六、律师事务所律师代理同一个案件两个以上阶段的，各阶段分别收费。

七、律师事务所在提供法律服务过程中代委托人支付的诉讼费、仲裁费、鉴定费、公证费、查档费、保全费、翻译费等费用，不属于律师服务费，由委托人另行支付。

八、根据司发通〔2021〕87号《关于进一步规范律师服务收费的意见》严格限制风险代理收费金额。标的额不足人民币100万元的部分，标的额的18%；标的额在人民币100万元以上不足500万元的部分，标的额的15%；标的额在人民币500万元以上不足1000万元的部分，标的额的12%；标的额在人民币1000万元以上不足5000万元的部分，标的额的9%；标的额在人民币5000万元以上的部分，标的额的6%。

九、本标准自2024年1月1日起执行，有效期至新规定实施之日止。

